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 )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寄發

內容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清洗豁免、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集團重組

及

由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代表鴻福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Yorkwin Investments Limited

就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份

提出可能有條件部分收購建議

之通函

**Goldease 集團之財務資料**

**預期時間表**

### 寄發通函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建議(包括收購事項及集團重組)及股本重組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 Goldease 集團之財務資料

包括 Goldease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淨虧蝕及經審核淨虧損(包括除稅及未計特別項目前及後)之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授出豁免之條件載列如下。

Goldease 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實施建議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與收購人就建議(包括收購事項及集團重組)及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定義或提及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建議(包括收購事項及集團重組)及股本重組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 Goldease 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 14.58(6) 及 14.58(7) 條之豁免(「豁免」)，惟受若干條件限制，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時須另外刊發一份內容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第 14.58(6) 及 14.58(7) 條規定載有 Goldease 集團之經審核價值及 Goldease 集團應佔之經審核淨純利之公佈。通函現已寄發，根據 Goldease 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Goldease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後之淨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稅前淨虧損	(357,853)	(1,141,182)
稅後淨虧損	(357,853)	(1,141,182)

根據 Goldease 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Goldease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之淨虧蝕約為 17,600,000 新加坡元。

Goldease 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預期時間表，乃假設建議及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二零零七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股份就根據集團重組將獲實物分派 HF Land 股份之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根據集團重組將獲實物 分派 HF Land 股份之權利(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集團重組生效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協議之完成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註 i)	八月一日(星期三)
寄發 HF Land 股票及/或支票、債券及股票予 HF Land 股東, 乃假設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發出日期後 21 日) (或收購人在理事之同意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 ii)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

附註:

- (i) 收購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過戶代理, 以處理 HF Land 股份過戶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十三「其他事項」一節內。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鍾榮榮先生; (ii)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 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簡福齡先生及陳以海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 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